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2021年5月19日《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4604	CSDVY202214606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4,900万元整	人民币5,1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1日
6 到期日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7 产品期限	36天	37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10。 (5)基准日为2022年4月1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60。 (5)基准日为2022年4月1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弘基生物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50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6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8,48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6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6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4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6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6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6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6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9日	2022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6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6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6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于2022年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5,2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09.0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 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6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6,526.32	16,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6.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4,080,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邓成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红	784,040,574	99.9975	是
1.02	杨瑞光	784,040,474	99.99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赵红	118,772,283	99.9840				
1.02	杨瑞光	118,772,183	99.9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陈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实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赵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赵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简历

赵红: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4月入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运营总监、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亚织造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4,410,0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876%。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130,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429,3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6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80,7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顺应国家战略与技术潮流,在国产基础软件、智能计算产品等领域取得了全新突破与进展。考虑到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和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项目变更前				本次项目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32,711.62	21,107.6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9.96	6,900.0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933.33	10,397.0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538.07	3,310.8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9,199.89	32,217.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4,760.45	37,8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基于开源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27,179.19	16,000.00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66,844.84	90,684.88			134,687.67	91,035.69	

表决结果:同意272,117,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6%;反对2,29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4%;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83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01%;反对2,2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9%;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陈佳乐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1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鹏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运控"或"孙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科力尔运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34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近日,公司收到科力尔运控通知,科力尔运控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9栋整栋

4、法定代表人:张洪宇

5、注册资本:2,34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电机驱动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彭俊先生、刘铁强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彭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袁唯恒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彭俊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唯恒先生和刘铁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彭俊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袁唯恒先生简历

袁唯恒,保荐代表人,具有七年证券及相关行业从业经经历。先后参与过协鑫集成(002506)、三星医疗、哈药股份(600664)、人民同泰(600829)、易成新能(300080)、交大昂立(600530)、科思科技(688788)等多个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